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	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，属于首次被发现，及时纠正，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	预警提示、行政告诫	
2	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	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正常运行，属于首次被发现，及时纠正，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	预警提示、行政告诫	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等方式。